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第 1-3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本校 112 年 5 月 2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類別、聘期及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幼兒園 代理教師	1	育嬰留職停薪 代理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擇優錄取 1 名 並備取若干名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 四、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 五、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具備班級經營、課程設計、親師溝通、資訊、幼兒教育、表演藝術等專長，有代課經驗者尤佳。

肆、報名方式與程序：

一、報名方式：

(一)檢附相關證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親自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資料請寄至：newteacher@https.tp.edu.tw。

(二)本校收受應考人報名資料後進行審核，報名當日下午 4 時前審核通過者將於考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線上會議室連結網址和會議代碼，供考試當日應考人登入參與考試。

二、報名日期與甄試日程表：

(逾時恕不受理，如遇缺額補滿則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次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備註
報名日期	112年6月6日 (星期二) 上午9時至 12時止	112年6月7日 (星期三) 上午9時至 12時止	112年6月8日 (星期四) 上午9時至 12時止	1.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下一次別教師甄選作業。 2. 採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親自報名不予以受理。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112年6月7日 (星期三) 上午9時	112年6月8日 (星期四) 上午9時	112年6月9日 (星期五) 上午9時	報到時間： 1. 甄選當日上午 8：30 開放應考人登入線上會議室(準備室)辦理報到(須出示應考人身分證或健保卡)，上午 8 時 45 分報到截止(逾時未報到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報到後不得離場，且攝影鏡頭須全程開啟。 2. 8：45 進行抽籤決定試教及口試順序。 3. 預計 9：00 起進行試教及口試(先試教後口試)。
成績公告日期	112年6月7日 (星期三) 18時前公告	112年6月8日 (星期四) 18時前公告	112年6月9日 (星期五) 18時前公告	1. 錄取正取、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2. 錄取名單同步寄發電子郵件至應考人電子信箱。
成績複查時間	112年6月8日 (星期四) 上午10時前	112年6月9日 (星期五) 上午10時前	112年6月12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前	請應考人以電子郵件方式於規定時限前提出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逾時或親自申請不予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成績複查提出請寄至 newteacher@https.tp.edu.tw
報到聘任	112年6月9日 (星期五) 中午12時前	112年6月12日 (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112年6月13日 (星期二) 中午12時前	1. 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3. 報到須繳驗資料請詳見附則(三)。

備註：如有報名資格問題，請洽人事室(電話：02-23677144#862)；其他問題請洽幼兒園(電話：02-23677144#175)。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參佰元整。

(一)請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完成匯款，匯款資訊如下：

金融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

戶名：臺北市河堤國民小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帳號：16054842700004

(二)匯款作業重要注意事項：匯款單上務必註記應考人考試類別和姓名，以利學校順利對帳，例如：代理教師兼任行政組長，伊錠尚。

(三)應考人亦可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辦理臨櫃匯款作業，惟須自行擔負手續費。

(四)報名費用匯款作業，請於考前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完成，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作業，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附件 1 需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照片一張）及簡要自傳

(二)各項資料請用 A4 紙張依序裝訂，順序如下，留存本校備查，恕不退還。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3. 簡要自傳 1 份(附件 4，請使用 A4 紙以中文繕打或書寫，以 2 頁為限)。

4. 相關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修畢師資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5. 教育工作經驗證明（在職或離職證明，無則免付）。

6. 報名切結書(附件 3)

7. 其他專長或特殊資格證明(考核證明書、專長證書…等無則免付)。

8.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五、甄選方式：

(一)就應徵者繳交之報名表件由本校人事室進行資格初審，期限前通過初審且依限繳納報名費者，方可參加甄試。

(二)甄試採線上方式辦理，須進行試教及口試。

(三)線上試教須以攝影鏡頭全景拍攝應考人教學過程，於 Google Meet 會議室同步分享畫面供甄選委員觀看，試教場地由應考人自行決定，以能完整進行教學演示之場地為原則。

(四)甄選當日上午預計 9 時開始，第一位試教者開始試教，試教完立即口試。

(五)試教及口試總分合計 100 分，試教占總成績 60%，口試占總成績 40%。

(六)若報名人數超過 10 人(含)以上須先參與筆試，筆試至多錄取 5 人，分數未達 80 分得不足額錄取；若報名人數未超過 10 人(含)以上，直接參與試教及口試。凡進入試教及口試者，筆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試教及口試成績為錄取依據，試教占總成績 60%，口試占總成績 40%，總分合計 100%。

(七)筆試、試教、口試方式及內容如下：

10人(含)以上甄選方式		
甄選時間	甄選方式與範圍	備註
1. 08:30-08:45 報到 (進入線上會議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筆試（總分 100 分）： 以選擇題方式命題，共 40 題，每題 2.5 分，以幼教專業知能為主(含幼兒教育概論、幼兒發展與輔導、幼兒園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	1. 筆試以線上 google 表單作答，時間為 60 分鐘。 2. 10:00 公告筆試答案。 3. 10:30 筆試成績錄取結果公告。 4. 11:00 前以電子郵件提出成績複查，複查以 1 次為限，逾時或親自申請不予受理。
2. 09:00 筆試 3. 13:00-13:15 報到 (進入線上會議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試教(占總成績 60%)：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以大、中混齡班幼兒為對象，主題自訂，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材料自備。 口試(占總成績 40%)：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教保活動、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1. 教學簡案請於甄試前一日中午 12 時前寄至下列信箱。 newteacher@https.tp.edu.tw
10人以下甄選方式		
1. 08:30-08:45 報到 (進入線上會議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試教(占總成績 60%)：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以大、中混齡班幼兒為對象，主題自訂，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材料自備。	1. 教學簡案請於甄試前一日中午 12 時前寄至下列信箱。 newteacher@https.tp.edu.tw
2. 09:00 試教及口試	口試(占總成績 40%)：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教保活動、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六、線上應考準備：

- (一)應考人須具備 Google 信箱帳號，能順利登入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系統。
- (二)考生應自備視訊相關設備，包含攝影鏡頭和麥克風等設備。
- (三)考生應考所處之環境，應能順利進行試教與口試，不受干擾或中斷。
- (四)考試期間應考人須全程打開攝影鏡頭，麥克風於應考試時開啟。
- (五)應考前考生應自行操作演練相關系統與設備，如考試期間遇突發狀況，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得以此要求重新考試或對考試結果提出異議。

七、甄選錄取方式：

- (一) 成績計算：口試占百分之 40%，教學演示占百分之 60%，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合計後計算至小數第 2 位仍同分，則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為優勝。
- (三) 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八、榜示日期及方式：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以前**，在教育部教師選聘網及本校網站公告。

伍、報到日期：

- 一、錄取教師請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11 時 00 分以前**，攜帶身分證、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及應聘事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中午 12 時以前**攜帶身分證、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及應聘事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陸、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撤消甄選及錄取資格，相關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若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二、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三、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代理教師：**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四、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五、在本校服務期間，需配合學校指導學生參加相關活動。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七、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有無法勝任其工作之情事或其他特殊狀況，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 八、本簡章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其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教師甄選」身分認定、活動聯繫、訊息通知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並依規定將資料「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 十、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則報名與甄選日期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因上述因素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其報名與甄選日期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聯合甄選網站及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兩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任職後3個月內提出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二、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之。
- 十四、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十五、申訴：申訴電話專線：23677144#175、862。

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
應考類別：幼兒園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

編號：

一、個人基本資料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處			聯絡 電話	(行動) (H)	
學 歷	大學 系畢					
	研究所					
經 歷	起訖年月	服 務 機 關	擔任職務	起訖年月	服 務 機 關	擔任職務
專長或 特殊表現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國民身分證及退伍令		合格教師證書或切結書		畢(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經歷證明文件		專 長 證 明		報 名 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 查 結 果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初 審 人 員	教 务 處	教 評 會	
甄選 成績	口試 40%		教學演試 60%	總分		甄選結果： 正取第()名 備取第()名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填)

立切結書人 聞以切結方式參加 貴校
代理教師甄選，倘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於當年
度 8 月底之前，如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無異議同
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資料證件不實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日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代理教師甄試

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學 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學理念：

附件 4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六、其他：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報名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幼兒園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試，因不克親自前來報名，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日